

2009年报关员考试辅导笔记：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8A_A5_c27_535858.htm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概念（

含义、范围、作用）世贸组织规定的范围：版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地理标志权、工业品外观设计权、专利权、集中电路布图设计权、专利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、未披露过的

信息专用权。我国相关法规规定的知识产权范围：商标权、著作权、专利权。 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备案（申请人、

申请的文件及证据、申请的受理、备案的时效、备案的变更和撤销）（备案费为每件800元）申请海关总署；一份申请书对应一项知识产权，受理并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。 不予备案情形：a、申请文件不齐或无效的

b、申请人不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 c、知识产权不再受法律、行政法规保护的。 时效：10年。期满前6个月申请续展。

续展备案的有效期为10年。 备案的变更和撤销：发生变化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总署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。 知识产权

权利人发现侵权嫌疑货物的扣留申请（申请文件与证据、申请的担保）需提供等货值担保。 知识产权权利人接到海关

发现侵权嫌疑货物通知的扣留申请（海关通知、扣留申请、申请的担保或总担保）（3日内权利人要答复，否则视同放弃）担保：

lt.20万人民币时，50%货值但不得低于2万

>20万人民币时，10万担保 可提供总担保，但不得低于20万人民币。 不提供担保或不申请则放行。 海关对侵权

嫌疑货物的调查处理（扣留、调查、放行、没收）扣留调查放行/没收。 1、侵权人可以申请具保放行。 2、放行处理的

情形： 产权人申请扣留，20个工作日法院未发协助执行通知 海关依法扣留，50个工作日法院未发协助执行通知 侵权人具保请求放行 海关认为侵权嫌疑人未侵权 3、没收的处理： 转用于公益事业 有偿转让权利人 消除侵权特征后拍卖 销毁 知识产权权利人应承担的责任 1、海关依法扣留的，知识产权人应当支付仓储、保管、处置费。 2、海关接受备案申请后，因知识产权人未提供确切情况而未能发现侵权货物、未能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或者采取保护措施不力的，由知识产权人自行承担责任。 3、知识产权人要求扣留，海关不能认定或法院判定不侵犯的，知识产权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 欢迎进入：2009年报关员课程免费试听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报关员论坛 欢迎点击进入百考试题2008年报关员冲刺专题：2008年报关员资格考试冲刺攻略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